**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

**项目编号：[HNCS-]20250700001[GK]**

**采购人：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代理机构：海南长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委托， 海南长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对 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CS-]20250700001[GK]

2.项目名称：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

3.预算金额： 7,898,800.00元柒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采购包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联合体投标：1、投标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提供特定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1）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2）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名（含）；（2）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投标事宜承担相应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划分好双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单位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6220881/0898-66220882。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91号海湾商务大厦902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98-88958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长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2号楼2单元12A-1201室501-D76室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689981451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00,000.00元  采购包2：1,914,900.00元  采购包3：485,000.00元  采购包4：1,498,9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分别向各标包中标方收取；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6.1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6.2 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6.3本采购活动投标、签到、解密、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需保证自己蓝色CA锁在有效期内，如开标当天出现过期或无法签章，自行承担责任。 16.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单位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689981451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2号楼2单元12A-1201室

邮编： 570203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包含4个子项目，总投资789.88万元，分别为：（1）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珊瑚礁生态健康评估，投资400.00万元；（2）三亚珊瑚礁保护区2021-2024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投资191.49万元；（3）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周边海域养殖悬浮物调查与监测，投资48.50万元；（4）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片拍摄与制作《珊瑚之心》，投资149.89万元，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珊瑚礁生态健康评估 | 1.00 | 4,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14,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14,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2021-2024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 | 1.00 | 1,914,9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8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周边海域养殖悬浮物调查与监测 | 1.00 | 485,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98,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98,9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片拍摄与制作《珊瑚之心》 | 1.00 | 1,498,9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珊瑚礁生态健康评估 | 项 | 元 | 4,000,000.00 | 总价 | 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2021-2024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 | 项 | 元 | 1,914,900.00 | 总价 | 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周边海域养殖悬浮物调查与监测 | 项 | 元 | 485,000.00 | 总价 | 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片拍摄与制作《珊瑚之心》 | 项 | 元 | 1,498,900.00 | 总价 | 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珊瑚礁生态健康评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工作内容  （1）海洋环境监测  对保护区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珊瑚礁资源及主要生态威胁进行监测。  （2）保护区生态系统结构监测及分析  开展保护区未利用海域面积占比、自然岸线保有率、景观指数以及自然湿地面积占比的调查和评估工作。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确认未利用海域面积占比、自然岸线保有率、景观指数以及自然湿地面积占比等。  （3）珊瑚健康状态检测  ① 2种珊瑚（鹿角杯形珊瑚、丛生盔形珊瑚）中典型污染物的检测：2种抗生素（诺氟沙星、恩诺沙星）、1种有机紫外吸收剂（二苯酮-3）。  ② 2种珊瑚（鹿角杯形珊瑚、丛生盔形珊瑚）与共生虫黄藻的能量代谢指标检测：通过测定珊瑚样品及共生虫黄藻样品中的蛋白质浓度、脂质浓度和葡萄糖浓度，计算珊瑚及其共生虫黄藻的能量储备（Ea）和能量消耗（Ec），并最终计算细胞能量分配值，根据珊瑚的能量分配数据分析珊瑚和共生虫黄藻的能量储备和能量消耗状况。  ③ 2种珊瑚（鹿角杯形珊瑚、丛生盔形珊瑚）与共生虫黄藻的生理指标检测：蛋白质浓度、总抗氧化能力（T-AOC）、虫黄藻密度、叶绿素（a+c2）含量、丙二醛（MDA）含量、细胞凋亡酶（caspase-3）含量、谷胱甘肽S-转移酶（GSH-ST）活性等生理指标，分析珊瑚及共生虫黄藻生理指标的变化，进一步阐述珊瑚在海域诸多环境胁迫下受到的影响。  （4）珊瑚礁生态系统健康状态评估与预警  依据《近岸海洋生态健康评价指南》（GB/T 42631-2023）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监测、评价与预警技术指南》中的珊瑚礁生态系统评价方法，并结合珊瑚礁生态环境监测情况对保护区珊瑚礁生态系统进行健康评估。并在对珊瑚的能量代谢数据、生理指标数据和环境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评估保护区造礁石珊瑚物种的健康状态。基于珊瑚礁生态系统监测和健康评价结果，针对其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开展预警，尤其是珊瑚白化和敌害生物的预警。  （5）珊瑚礁生态环境变化评估  根据自然保护区调查、监测、巡护等数据获取的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完成对保护区内珊瑚礁生态系统服务的评估；根据国家颁布的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 623-2011）》所列计算方法统计保护区各功能区内外来入侵物动植物种类，并获取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情况；根据《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通过地面调查数据以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问题台账，计算核心区和缓冲区、实验区内自然生态系统被侵占面积；根据《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标准（试行）》（HJ 1203-2021），计算保护区内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的常住人口密度。  2、监测站位  (1)海水水质（表层水温、水深、透明度、浊度、盐度、pH值、硝酸盐、亚硝酸盐、铵盐、活性磷酸盐、悬浮物、石油类、6种重金属：铜、铅、锌、镉、汞、砷）:67个站位；  (2)海洋沉积物（石油类、6种重金属：铜、铅、锌、镉、汞、砷）:44个站位；  (3)海洋生态（叶绿素a及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卵和仔稚鱼、底栖生物）:44个站位；  (4)珊瑚礁调查（珊瑚覆盖率、大型藻类覆盖率、底质类型组成等）:71个站位；  (5)主要生态威胁（珊瑚白化、敌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24个站位。  根据以上要求作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对重点难点的阐述和应对对策、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三亚珊瑚礁保护区2021-2024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海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重要举措。针对环境变化导致珊瑚礁生态系统严重退化现象，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有效保护和修复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三亚保护区”）的珊瑚，确保重要的珊瑚礁得到系统性保护。  为此，针对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珊瑚礁生态系统存在不同程度退化，已于 2021至2024年先后在鹿回头海区、大东海海区、亚龙湾海区和西岛海区开展珊瑚礁生态修复工作。现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应更全面、系统地了解修复海域的珊瑚礁生态资源现状及生态修复成效现状，可为后期修复珊瑚礁生态系统提供背景，实现对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协调一致的最终目标。  **二、项目概况历年生态修复项目概况**  **2.1 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项目**  施工位置：在位于三亚珊瑚礁保护区实验区，在西岛和鹿回头开展珊瑚的生态修复，构建珊瑚修复区。于鹿回头10-13m水深处构建树形珊瑚苗圃区，和5-6m水深的礁坪区域构建框架形珊瑚苗圃，以提供修复所需的珊瑚种苗。  考核验收指标：建立面积300m2以上珊瑚苗圃，底播移植珊瑚3000株，投放人工礁体100个，1年后珊瑚存活率不低于80%。  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第一阶段珊瑚苗圃构建完工，共建立用于生态修复的造礁石珊瑚苗圃60座。每座珊瑚苗圃分为5层，每层培养10株珊瑚，每座苗圃培养珊瑚50株，框架式苗圃床共7个，面积共计300m2以上，共计扩大培养用于生态修复的珊瑚种苗4000株左右。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4月2日，第二阶段珊瑚底播移植生态修复工程完工，投放生物礁体100个，总计底播移植珊瑚3500株，移植数量达到项目要求：其中西岛修复区共移植铆钉法底播移植珊瑚2500株，投放球形大礁40个，投放组合礁10个，生物礁法底播移植珊瑚500株；鹿回头修复区投放球形大礁10个，投放组合礁40个，生物礁法底播移植珊瑚500株。img  **2.2 2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三亚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位置：在大东海西南侧(龟头岭)12m以内水深海域设置为人工礁体投放区，在大东海东北侧(免尾岭)岸礁区10m以内水深海域设置为原位种植修复区。  考核验收指标：(1)大东海两侧海域共投放“蜘蛛网”结构苗床50个，暂养并临时培育珊瑚种苗5000株；(2)大东海东北侧的原位种植修复区种植珊瑚种苗3000株,修复面积0.5ha；(3)大东海西南侧人工礁体投放区投放200个人工礁体,移植珊瑚种苗2000株，修复面积1.0ha；(4)海床种植珊瑚种苗1年后存活率65%以上，人工礁体移植珊瑚1年后存活率70%以上。  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2月12日~2023年11月6日,三亚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实施准备、苗床/人工礁体的制作和养护、苗床的运输与投放、珊瑚苗种的选择及培育、人工礁体的运输与投放、人工礁体上珊瑚的移植等。  本项目完成1)50个“蜘蛛网”结构苗床、120个中型人工礁体、80个小型人工礁体的制作、运输与投放；2)苗床暂养并临时培育2000株珊瑚母株，获可移植珊瑚种苗5000株；3)人工礁体移植珊瑚种苗2000株；4)自然海域海床原位移植珊瑚种苗3000株。imgimg  **2.3 2022年度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珊瑚礁资源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位置：将亚龙湾西排西北侧附近海域(规划投放区东北侧200m)作为珊瑚资源生态修复区。  考核验收指标：(1)在保护区(亚龙湾片区西排)修复和改善珊瑚礁生态0.5公顷海域；(2)在珊瑚礁修复区域投放300个人工生态礁；(3)拟在人工生态礁上移植3000株珊瑚苗种，自然海床移植1500株，并保证珊瑚种苗半年存活率80%以上、一年存活率达70%以上。  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5月24日~2022年11月30日，共计191日历天，实施期包括实施准备、珊瑚苗种的选择及培育、人工生态礁的运输与投放、珊瑚种苗移植、修复区的日常维护以及实施完成阶段验收等。  本项目完成：1)300个人工生态礁的投放，并移植珊瑚3000株；2)1500株珊瑚种苗的海床移植。img  **2.4 2023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  施工位置：将西瑁洲岛西侧3m~9m水深附近宽50m、长100m的原生礁石区域布置为珊瑚原位移植区，将该海域附近的3m水深附近宽20m、长100m的礁石狭缝区域以及砂石底质区域布置为珊瑚苗床投放区，其中珊瑚原位移植区包含珊瑚苗床投放区。将小洲岛西南侧3m~6m水深附近海域宽40m、长125m的碎石底质区域布置为人工礁体投放区。  考核验收指标：（1）西岛修复海域面积0.50公顷；（2）小洲岛修复海域面积0.50公顷；（3）设计与制作200个人工礁体；（4）建设75个珊瑚苗床；（5）自然海床原位移植4000株珊瑚种苗；（6）人工礁体移植2000株珊瑚种苗；（7）培育移植过程产生的造礁石珊瑚断枝和碎块3000株；（8）自然海床移植珊瑚种苗1年后存活率65%以上，人工礁体移植珊瑚1年后存活率70%以上。  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10月11日~2024年3月21日，海南2023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实施准备、苗床/人工礁体的制作和养护、苗床的运输与投放、珊瑚苗种的选择及培育、人工礁体的运输与投放、自然海域海床珊瑚的种植、人工礁体上珊瑚的移植等。  本项目完成1）75个“蜘蛛网”结构苗床、200个中型人工礁体的制作、运输与投放；2）自然海域海床原位移植珊瑚种苗4000株；3）人工礁体移植珊瑚种苗2000株；4）苗床暂养移植过程产生的珊瑚断枝3000株。  imgimg  **2.5 海南省2024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  施工位置：将西瑁洲岛西侧6m水深附近宽80m长100m的原生礁石区域布置为珊瑚原位移植区，同时将该海域附近的3m水深以深的宽20m、长100m的礁石狭缝区域以及砂石底质区域布置为珊瑚苗床投放区，其中珊瑚原位移植区包含珊瑚苗床投放区。将西瑁洲岛东侧6m水深附近海域宽20m、长100m的碎石底质区域布置为人工礁体投放区。  考核验收指标：（1）西岛修复海域面积1.0公顷；（2）设计与制作100个人工礁体；（3）建设20个珊瑚苗床；（4）自然海床原位移植3000株珊瑚种苗；（5）人工礁体移植1000株珊瑚种苗；（6）培育移植过程产生的造礁石珊瑚断枝和碎块3000株；（7）自然海床移植珊瑚种苗1年后存活率65%以上，人工礁体移植珊瑚1年后存活率70%以上。。  项目实施情况：2024年4月5日~2024年6月25日，海南省2024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实施准备、苗床/人工礁体的制作和养护、苗床的运输与投放、珊瑚苗种的选择及培育、人工礁体的运输与投放、自然海域海床珊瑚的种植、人工礁体上珊瑚的移植等。  本项目完成1）20个“蜘蛛网”结构苗床、100个中型人工礁体的制作、运输与投放；2）自然海域海床原位移植珊瑚种苗3000株；3）人工礁体移植珊瑚种苗1000株；4）苗床暂养移植过程产生的珊瑚断枝。  img  **三、评估调查要求**  **3.1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4-2007；  《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2-2005  《海草床生态监测技术规程》HY/T 083-2005  《珊瑚礁生态修复监测和效果评估技术指南》GB/T 45025-2024  **3.2评估调查站位布设**  根据以上历年修复项目实施内容，在各修复区附近海域进行评估调查。  珊瑚礁站位布设规则：对照区的监测站位宜布设3个以上，参照生态系统的监测站位宜布设3个以上。项目实施可能影响区域的监测站位宜布设3个。修复区的站位数量视其面积而定，监测站位宜布设3个以上。  本次评估调查共布设珊瑚、水质、叶绿素a调查站位67个，其中有21个站位为浮游动植物调查。  调查站位布设见表3.1-1、图3.1-1至图3.1-4。  **表3.1-1样带调查站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号** | **站位** | | **调查内容** | | **经度（E）** | **纬度（N）** | | 1 | 1 | 109°28′31.18″ | 18°12′49.33″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2 | 2 | 109°28′31.84″ | 18°12′49.47″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3 | 3 | 109°28′32.53″ | 18°12′49.65″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4 | 4 | 109°28′34.21″ | 18°12′47.93″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5 | 5 | 109°28′35.14″ | 18°12′47.9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6 | 6 | 109°28′36.07″ | 18°12′47.9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7 | 7 | 109°28′27.04″ | 18°12′48.90″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8 | 8 | 109°28′28.12″ | 18°12′48.87″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9 | 9 | 109°28′29.13″ | 18°12′48.91″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10 | 10 | 109°28′25.11″ | 18°12′46.86″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11 | 11 | 109°28′31.91″ | 18°12′47.77″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12 | 12 | 109°28′38.01″ | 18°12′47.79″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13 | 13 | 109°22′18.76″ | 18°14′39.81″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14 | 14 | 109°22′19.73″ | 18°14′38.6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15 | 15 | 109°22′20.83″ | 18°14′37.40″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16 | 16 | 109°22′22.60″ | 18°14′35.63″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17 | 17 | 109°22′22.61″ | 18°14′34.67″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18 | 18 | 109°22′22.61″ | 18°14′33.7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19 | 19 | 109°22′22.03″ | 18°14′40.4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20 | 20 | 109°22′23.30″ | 18°14′40.43″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21 | 21 | 109°22′24.44″ | 18°14′40.45″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22 | 22 | 109°22′17.05″ | 18°14′39.09″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23 | 23 | 109°22′18.96″ | 18°14′35.2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24 | 24 | 109°22′21.51″ | 18°14′31.76″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25 | 25 | 109°22′23.21″ | 18°14′37.85″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26 | 26 | 109°31′31.64″ | 18°12′58.20″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27 | 27 | 109°31′33.62″ | 18°12′56.52″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28 | 28 | 109°31′35.74″ | 18°12′54.76″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29 | 29 | 109°31′27.28″ | 18°13′2.20″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30 | 30 | 109°31′28.54″ | 18°13′2.21″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31 | 31 | 109°31′29.77″ | 18°13′2.18″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32 | 32 | 109°31′39.08″ | 18°12′51.36″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33 | 33 | 109°31′40.64″ | 18°12′51.37″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34 | 34 | 109°31′42.08″ | 18°12′51.38″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35 | 35 | 109°31′28.48″ | 18°13′5.07″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36 | 36 | 109°31′31.03″ | 18°12′59.75″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37 | 37 | 109°31′38.06″ | 18°12′53.97″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38 | 38 | 109°31′44.87″ | 18°12′49.83″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39 | 39 | 109°37′39.07″ | 18°12′53.95″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40 | 40 | 109°37′40.48″ | 18°12′53.9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41 | 41 | 109°37′42.16″ | 18°12′53.9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42 | 42 | 109°37′47.40″ | 18°12′49.08″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43 | 43 | 109°37′48.73″ | 18°12′49.09″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44 | 44 | 109°37′49.81″ | 18°12′49.08″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45 | 45 | 109°37′55.28″ | 18°12′49.99″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46 | 46 | 109°37′56.51″ | 18°12′50.03″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47 | 47 | 109°37′57.44″ | 18°12′49.96″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48 | 48 | 109°37′44.93″ | 18°12′51.57″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49 | 49 | 109°37′52.22″ | 18°12′51.55″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50 | 50 | 109°37′55.08″ | 18°12′48.18″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51 | 51 | 109°37′50.56″ | 18°12′46.71″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52 | 52 | 109°21′49.39″ | 18°14′13.69″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53 | 53 | 109°21′49.10″ | 18°14′12.45″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54 | 54 | 109°21′48.81″ | 18°14′11.28″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55 | 55 | 109°21′48.81″ | 18°14′8.83″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56 | 56 | 109°21′48.25″ | 18°14′6.69″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57 | 57 | 109°21′47.60″ | 18°14′3.97″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58 | 58 | 109°21′50.07″ | 18°14′21.49″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59 | 59 | 109°21′50.11″ | 18°14′19.16″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60 | 60 | 109°21′50.18″ | 18°14′17.49″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61 | 61 | 109°21′46.71″ | 18°13′59.18″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62 | 62 | 109°21′46.63″ | 18°13′57.11″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63 | 63 | 109°21′46.67″ | 18°13′54.95″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64 | 64 | 109°21′52.71″ | 18°14′22.20″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65 | 65 | 109°21′51.03″ | 18°14′10.72″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浮游动植物 | | 66 | 66 | 109°21′48.95″ | 18°14′0.7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 67 | 67 | 109°21′47.05″ | 18°13′51.94″ | 珊瑚礁监测、海水水质、叶绿素a |   imgimg  img  **3.3评估调查内容**  对于所有的珊瑚礁生态修复措施，评估指标宜包含造礁珊瑚种类数、覆盖率、补充量、白化率、死亡率、发病率和大型藻类覆盖率。  其他评估指标的选取视具体的生态修复措施而定，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pH值、叶绿素a、活性磷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铵盐、浊度、悬浮物、水温、盐度、溶解氧；  2）碎石、沙和泥覆盖率；  3）礁栖生物种类组成、种类数、密度；  4）造礁珊瑚敌害生物种类数、密度；  5）增殖放流对象的密度；  6）人工礁保存率、移植造礁珊瑚存活率、移植造礁珊瑚生长率、自然生长造礁珊瑚生长率。  **3.4调查时间及频次**  在评估年度进行一次评估调查。  根据以上要求作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对重点难点的阐述和应对对策、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周边海域养殖悬浮物调查与监测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本子项目面向近岸海域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应用需求，围绕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重点区域，利用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无人机航拍水体实测表观和悬沙浓度等现场观测数据，以水色遥感理论为桥梁，研究和解决高时空分辨率遥感影像的复杂浑浊水体悬沙浓度高精度反演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借助悬浮物海洋数值模拟方法，揭示珊瑚礁自然保护区附近海域网箱养殖水体悬沙浓度时空格局的长时序动态变化特征，最终探索其对珊瑚礁保护区的准确影响范围。  （1）查明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海域的海洋动力环境及水体特征  在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附近海域进行一次海洋动力环境观测，多次悬浮物调查，揭示珊瑚礁区的水流、潮汐、悬浮物特征。  （2）构建面向养殖海域水体的悬沙浓度高精度遥感反演模型  获取悬浮物调查同时段多源卫星遥感影像，辅助以无人机航拍多波段影像，利用有限的悬浮物采样点，通过建立实测数据和遥感影像波段反射率关系模型来对影像中的全部水体进行反演。  （3）揭示近岸水体悬沙浓度长时序时空变化特征  建立近岸海洋动力与悬浮物扩散模型，计算西岛附近养殖海域悬沙浓度和沉降物长时序扩散变化值，分析其时空演变规律。根据珊瑚礁空间分布信息，叠加悬浮物浓度范围进行风险评估。  研究成果对珊瑚礁保护区长时序监测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后期珊瑚礁区的管护只需要分析遥感影像就能得到悬浮物浓度分布及影响范围，不需要再实地调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能够快速高效地为近岸海域珊瑚礁生态修复、统筹治理提供科学性、系统性的数据支撑与决策支持。  根据以上要求作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对重点难点的阐述和应对对策、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片拍摄与制作《珊瑚之心》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影片时长要求  共两个版本，分为完整版和精华版。  完整版：45分钟整（可用于项目展示及电视、网络平台播出）  精华版：8分钟整（可用于媒体宣发、机构交流）  二、拍摄内容  （一）纪录片框架阐述：  纪录片需围绕三亚珊瑚保护区的生态现状、科研进展、公众参与与生态修复成效等内容展开，应体现以下重点：  （1）珊瑚生态系统面临的主要威胁及保护紧迫性；  （2）科研团队在珊瑚繁育与修复方面的探索与技术成果；  （3）志愿者、公众及渔民的生态转变故事；  （4）生态修复为三亚珊瑚保护区带来的积极变化以及可持续发展前景。  （二）纪录片需突出以下方面亮点：  1、以人为镜，讲述人与自然的双向奔赴  以人叙事，通过三亚珊瑚保护区相关人物真实体现“人守护自然，自然回馈人”的共生信仰。  2、叙事手法章法有序，构建科学与情感并进的叙事结构  全片应设有清晰起承转合，每一章节既有知识密度，也有情绪张力。  3、人物真实，典型代表汇聚公众共情共识  纪录片需有真实的人物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保育人员、志愿者、渔民、科学家等角色。突出全民生态参与的缩影，让老百姓看到“我也可以”。  4、画面诗性，水下美学赋予生命的可视化操作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延时摄影、水下特写、生态共生微观镜头，呈现海底生命的细腻与恢弘，打动眼睛也触动心灵。  5、可传播性强，兼具教育意义与媒体价值  纪录片节选片段应具有极具二次传播潜力，适配校园宣教、科普传播、环保倡议等多场景。  三、拍摄要求  （一）拍摄设备  水下摄影设备：必须使用高清水下摄影设备，如水下摄像机、水下镜头等，确保水下画面清晰、色彩鲜艳，能够真实地呈现珊瑚礁的细节。设备应具备防水、防压、防沙等功能，能够在复杂的海洋环境中稳定工作。  陆地拍摄设备：陆地拍摄设备应具备高分辨率、高帧率等性能，满足各种场景的拍摄需求。包括专业级的摄像机、镜头、三脚架、灯光设备等，确保陆地画面的质量。  航拍设备：可配备航拍设备，如无人机，从空中展示珊瑚礁保护区的全貌和周边环境。航拍设备应具备稳定的飞行性能和高清的拍摄能力，能够提供宏观视角的画面。  （二）拍摄手法  多种拍摄手法：运用多种拍摄手法，如微距拍摄、延时摄影、全景拍摄等，增强画面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微距拍摄用于展示珊瑚和海洋生物的细节；延时摄影用于展示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动态变化，如水流的流动、生物的活动等；全景拍摄用于展示珊瑚礁保护区的全貌和周边环境。  光线运用：拍摄过程中要注意光线的运用，合理安排拍摄时间，确保画面质量。在水下拍摄时，要充分利用自然光，同时配备专业的水下补光设备，以确保画面的清晰度和色彩还原度；在陆地拍摄时，要根据不同的场景选择合适的光线条件，如日出、日落时的柔和光线，或阴天时的均匀光线。  镜头语言：根据不同的拍摄内容，灵活运用镜头语言，突出主题，使观众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感受珊瑚礁的魅力和保护的重要性。如使用广角镜头展示珊瑚礁的广阔场景，使用长焦镜头捕捉海洋生物的特写镜头等。  （三）拍摄团队  专业经验：拍摄团队应具备专业的水下摄影经验和陆地拍摄经验，熟悉海洋生态环境和相关保护工作。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宣传片拍摄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宣传片的主题和内容。  沟通协作能力：团队成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能够与保护区工作人员、当地居民等进行有效的沟通和配合。在拍摄过程中，团队成员应能够及时调整拍摄计划，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  团队成员资质：需提供详细的拍摄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包括摄影师、摄像师、导演、编剧等。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如摄影师应具备专业的摄影证书，导演应具备丰富的宣传片拍摄经验等。  四、制作要求  （一）后期制作  后期剪辑：对拍摄素材进行精心剪辑，确保画面流畅、节奏合理，符合纪录片的主题和风格。剪辑过程中应注重故事性，通过合理的剪辑手法，将拍摄的素材串联成一个完整的故事，让观众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感受珊瑚礁的魅力和保护的重要性。  音频制作：进行专业的音频制作，包括背景音乐、旁白配音等。背景音乐应选择与宣传片主题相符的音乐，如轻柔的海洋音乐、激昂的保护主题音乐等；旁白配音应由专业的播音主持配音完成，要求音质清晰、音量适中，与画面相得益彰。  特效制作：运用特效制作，如动画效果、数据可视化等，增强纪录片的科普性和观赏性。特效应适度，避免过度使用影响画面的真实感。如通过动画展示珊瑚礁的生长过程、通过数据可视化展示珊瑚礁保护的成效等。  （二）成片质量  艺术价值与教育意义：  纪录片应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教育意义，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并引发共鸣。通过精美的画面、生动的故事和专业的解说，让观众在欣赏纪录片的过程中，了解珊瑚礁的生态价值和保护的重要性。  播出标准：  1.视频图像清晰、画面稳定，色调一致，白平衡正确无偏色，剪辑符合视觉逻辑。音频采用立体声、双声道。音画同步，无明显的杂音干扰以及音量忽大忽小情况；无爆音以及背景音乐过大情况。视频统一通过H.264编码，生成为MOV或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4K（3840\*2160）。单条3分钟以内的短视频不超过300M。音频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以上。  2.视频添加中英文双语字幕，应与视频同步封装，不单独提交字幕文件。  文件提供：  提供完整的成片文件，包括高清版本和用于网络平台发布的不同分辨率版本。同时，提供拍摄素材的备份文件，以备后续可能的修改和完善。  根据以上要求作出相应的项目总体方案、拍摄进度安排及拍摄质量保障方案、具体拍摄创意方案。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预算金额：¥ 400.00万元。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5.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65%。  第二次付款: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外业调查经双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25%。  第三次付款:乙方依约完成工作并通过初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10%。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拖延项目进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预算金额：¥ 191.49万元。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5.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的65%。  第二次付款: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外业调查经双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5%。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通过甲方初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金部合同金额的10%。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拖延项目进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预算金额：¥ 48.50万元。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5.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65%。  第二次付款：乙方依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外业调查经双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25%。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10%。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拖延项目进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2.预算金额：¥149.89万元。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5.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65%；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珊瑚之心》样片并经甲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25%；  第三次付款:乙方依约完成工作提交《珊瑚之心》精华版和完整版并通过甲方初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完税发票且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10%。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拖延项目进度。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资格承诺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资格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联合体投标 | 1、投标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提供特定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1）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2）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名（含）；（2）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投标事宜承担相应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划分好双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 | 特定资格承诺函 联合体协议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定资格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定资格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特定资格承诺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5.00分  商务部分4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①方案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并具有创新性、②方案框架层次是否分明，重点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完整、③具体工作方法手段选择是否正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内容）；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要求、②评估范围、③评估站位、④评估内容等的理解和熟悉程度等内容；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对重点难点的阐述和应对对策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具有合理性、具有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现场调查安全防护措施、③保密措施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②进度编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③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企业实力 | 1.投标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珊瑚科研平台或监测站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珊瑚科研平台或监测站要求提供官方网站截图或证书文件，） 2.投标供应商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珊瑚礁（或珊瑚）领域项目相关奖项的，每项得3分，累计不得超过9分。 证明材料：相关奖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5.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同类项目的业绩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珊瑚礁现状调查或评估、珊瑚礁修复等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业绩者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00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材料 |
| 项目团队成员 | 根据投标供应商派驻的人员专业能力及经验水平评分： 1.投标供应商安排项目负责人具备海洋环境或海洋生物或海洋生态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分为3分； 2. 投标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主要成员中具有海洋环境或海洋生物或海洋生态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3.投标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中具有PADI、CMAS或NAUI国际潜水培训体系认可的潜水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上述第1、2、3项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 1.要求提供以上人员2025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新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5.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 4.00% |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联合体协议书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5.00分  商务部分4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①方案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并具有创新性、②方案框架层次是否分明，重点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完整、③具体工作方法手段选择是否正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内容）；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要求、②评估范围、③评估站位、④评估内容等的理解和熟悉程度等内容；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对重点难点的阐述和应对对策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具有合理性、具有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现场调查安全防护措施、③保密措施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②进度编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③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生态修复或效果评估或环境调查的相关业绩，每项得10分，本项满分得20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0.00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材料 |
|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 | （1）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具备海洋或生态或环境方面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每人10分，满分10分；具备海洋或生态或环境方面中级职称资格，每人5分，满分15分 （2）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具备国内外潜水行业或专业组织会颁发的潜水员证，每人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或证明文件及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5.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5.00分  商务部分4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①方案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切实可行，并具有创新性、②方案框架层次是否分明，重点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完整、③具体工作方法手段选择是否正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内容）；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要求、②评估范围、③评估站位、④评估内容等的理解和熟悉程度等内容；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对重点难点的阐述和应对对策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具有合理性、具有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现场调查安全防护措施、③保密措施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价。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进度计划、②进度编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③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扣1.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机构设置、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 注：每有一项缺陷指的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表述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调查或监测类项目相关业绩，每项得5分，本项满分得2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5.00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材料 |
| 人员保障 |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遥感、测绘、海洋和计算机相关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得3分，此项满分12分。 以上专业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4分，此项满分得8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证明文件及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20.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5.00分  商务部分4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项目总体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总体方案对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的背景理解，（包含本次宣传片的总体立意、主题片名、创意思路及制作内容）进行评审： (1)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项目总体方案，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需求中有关制作背景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立意能结合本项目制作背景，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提供的总体立意能基本结合本项目制作背景，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提供的总体立意不能结合本项目制作背景，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能提供总体立意的，不得分； (3)根据需求中服务内容的主题片名要求，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主题明确的，得3分；主题不鲜明的，得2分；不能满足主题的，得1分；无主题的，不得分； (4)需求中服务内容中的创意思路及制作内容要求，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富有创意思路及制作内容要求的，得3分；创意思路及制作内容基本满足，得2分；创意思路及制作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未能提供创意思路及制作内容的，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拍摄进度安排及拍摄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拍摄进度安排及拍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影片拍摄进度安排、影片后期制作、拍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拍摄进度安排及拍摄质量保障方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需求有关服务内容中的影片拍摄进度安排要求，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优于拍摄进度安排要求，得4分；能提供满足拍摄进度安排要求，得2分；不能满足拍摄进度安排要求，不得分； (3)需求有关服务内容中的影片后期制作要求，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优于影片后期制作 要求的 ，得4分； 能提供满足影片后期制作要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影片后期制作要求的，不得分； (4)需求有关主线架构中的质量保障方案要求，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优于质量保障方案要求的，得4分；能提供满足质量保障方案要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质量保障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具体拍摄创意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具体拍摄创意方案(包括对影片的结构和内容主线设计、主线架构的具体拍摄创意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具体拍摄创意方案 ，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对影片的结构和内容主线设计能多角度且优于方案要求的，得5分； 能满足多角度展现拍摄内容要求的，得3分；仅能单一角度展现拍摄内容要求的，得1分；不能展现拍摄内容要求的，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优于拍摄创意方案要求的，得5分；满足拍摄创意方案要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拍摄创意方案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拍摄创意方案要求的，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项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与宣传片拍摄制作相关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 20.00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材料 |
| 项目团队人员 | 1.项目团队人员配备6人以上，岗位设置须包含导演1名、撰稿人1名、专业摄像师1名、专业航拍师1名、剪辑师1名、后期包装剪辑人员1名，符合得10分，缺少一名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符合上述人员及岗位要求的项目团队人员清单、身份证、资格证或相关证明文件、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公司聘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2.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中50%（含）以上人员具备传统媒体相关工作经验5年（含）以上，符合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符合上述人员及岗位要求的项目团队人员清单、身份证、岗位经验证明材料（如但不限于聘书或获奖材料）、资格证或相关证明文件、2024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公司聘书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其他材料 |
| 专业设备配备情况 | 为保障本项目制作推广效果，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前期拍摄设备： (1)2台全画幅电影摄像机，支持6K，不低于1000万有效像素 (2)1组辅助器材（至少含三脚架、铁头、记录仪、监视器、导演监视器、滤镜）(3)运动相机1台（5.3K60帧、4K120帧），包含镜头组件和运动套件 (4)变焦镜头包括但不限于12-24mm、24-105mm、70-200mm、28-135mm， (5)1组灯光设备（至少含灯光设备、 控光附件、 电线耗材） (6)2台航拍设备；投标供应商每满足以上一类设备要求得1分，最高得6分；在上述基础上每增加一种摄影器材（非摄影配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设备清单（标明型号）、设备设施实物图片；如为自有设备要求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如为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租金转账凭证（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至少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如不具备以上专业设备，须承诺如若中标本项目，则为本项目购买或租赁以上相关专业设备 ，并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包含购买或租赁的设备清单（标明型号）、设备图片。在项目执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购买或租赁的设备型号。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技术方案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CS-]20250700001[GK]

项目名称：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

采购包：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珊瑚礁生态健康评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珊瑚礁生态健康评估 | 1.00项 | 40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服务范围填写采购包名称即可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CS-]20250700001[GK]

项目名称：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

采购包：三亚珊瑚礁保护区2021-2024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2021-2024年珊瑚礁生态修复效果专项评估 | 1.00项 | 19149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服务范围填写采购包名称即可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CS-]20250700001[GK]

项目名称：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

采购包：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周边海域养殖悬浮物调查与监测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周边海域养殖悬浮物调查与监测 | 1.00项 | 48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服务范围填写采购包名称即可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CS-]20250700001[GK]

项目名称：海南省2025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第二批）

采购包：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片拍摄与制作《珊瑚之心》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生态保护宣传片拍摄与制作《珊瑚之心》 | 1.00项 | 14989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服务范围填写采购包名称即可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